

证券代码：834818

证券简称：蓝海之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9月1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8月2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海宁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荣年融资租赁（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叶峰

（二）（被告一/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德兴市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建平

（三）（被告二/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罗志林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艺、钟瑜、蔡若波、张英、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四）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如适用）

（五）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5月24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原告根据被告一的选择向被告二购买一批医疗设备，并将医疗设备租赁给被告一使用；租赁期限自2017年6月15日起至2022年6月14日止，租金总额17,487,000元，由被告一在租期内分60期支付，自2017年7月起至2022年5月，每月10日支付等额租金291,450元，最后一期租金于2022年6月14日前支付；租赁期内，被告一应按照合同规定无条件的按期足额支付租金，否则将视为违约；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管辖法院均作了明确约定。

根据原告与被告二之间的协议约定，被告二应对被告一全面履行融资租赁合同义务承担连带清偿的保证责任。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出资购买了上述医疗设备。租赁期间被告一支付了13期租金共计3,788,850元后未再按期支付。现第14期租金已到期，被告一未能支付，被告二亦未能按约履行保证责任，二被告的行为已构成违约，经原告催讨仍未支付，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租金 13,698,150 元，违约金 6,703 元，留购货款 717,000 元；

2、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 306,000 元；

3、判令被告二对上述两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确认本案被告方在未清偿所欠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前，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之租赁物所有权属原告所有；如被告方未按期付款的，原告可对租赁物进行拍卖、变卖等方式变价，若变价款不足以清偿上述债务的，原告可向被告方追偿，若变价款有剩余的，则剩余部分归被告方所有；

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方负担。

(七) 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2018 年 8 月 22 日，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2018)浙 0481 民初 674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立即冻结被申请人德兴市中医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银行存款 14,850,000 元（开户信息：户名：德兴市中医院，账号：36001352000058036899，开户行：建设银行德兴支行；户名：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002020319100202897，开户行：工商银行珠海拱北支行；户名：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4001646343053000870，开户行：建设银行珠海粤海支行）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案将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但已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会采取积极措施应对该诉讼，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进展进行披露，并积极主张和维护自身利益。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受理，未来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方面的影响，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告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诉状、民事裁定书。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